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0号）同意注册，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018,645.5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2,080,354.46元，已于2023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38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

净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802.26	31,802.26	20,000.00
2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51,677.57	51,677.57	25,000.00
3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5,096.72	35,096.72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9,208.04
合计		148,576.55	148,576.55	89,208.0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部分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此类费用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

2、募投项目中涉及日常差旅费、办公费、设备费、材料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便利性较低。

3、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包含了“海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海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若先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人民币购汇，换取外币，再以外币支付项目所需款项，购汇时会有一定额外的购汇成本，且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货币别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公司账户留存有美元、欧元等外汇。因此，公司拟通过自有外汇支付“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境外部分的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运营管理效率，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业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若采用自有外汇支付时，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

2、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3、财务中心定期统计未置换的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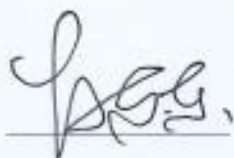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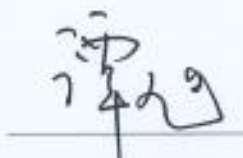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谭旭

